

常州吉提传媒有限公司“4·23”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3日下午13时许，在位于天宁区关河中路的常州吉提传媒有限公司内，1名工人徐风某（男，江苏泰兴人，身份证号：321XXXXXXXXXXXX412）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从脚手架坠落，送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于21:00左右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公安天宁分局和天宁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对此次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

常州吉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DJADEW9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中路。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剧本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2.施工单位（装修项目总包单位）

江苏鸿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鸣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260H8U9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89号赛格时代广场1幢1305室。法定代表人：邢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门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施工单位（装修项目分包单位）

南通多灿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558QE4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濠西路288号华都商业广场3幢707室。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概况

该装修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吉提公司，施工面积为600多平方米。施工单位是鸿鸣达公司，承包范围为门头及酒吧大厅墙面、地面翻新，包厢修补，于2025年3月22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价28万元。鸿鸣达公司将其中的酒吧大厅墙面翻新、地面贴地砖分包给多灿公司，并于2025年3月25日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价18万元。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简要经过

2025年4月23日13时左右，多灿公司负责的吉提公司场内装修施工项目正在进行墙面造型施工，当时由徐爱某、李某某、徐永某和徐风某四名工人在进行木工作业，徐风某和徐永某二人为一组，正在进行墙面木板的装订工作，徐风某在操作过程中脚底打

滑，从脚手架上掉落。因徐风某的安全带系在其脚下（未正确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脚手架的扣件螺栓上，下落的冲击力拉断了系安全带的扣件，导致徐风某摔倒在脚手架底下的地面上，当场昏迷。陈某赶到现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将徐风某送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当晚21:00左右徐风某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实施救援并报120，同时向多灿公司、鸿鸣达公司和吉提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多灿公司、鸿鸣达公司和吉提公司相关负责人得到报告后，均第一时间赴现场组织施救。120救护车到达后，将徐风某送往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实施急救。于当晚21时左右，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检察院、公安天宁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天宁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先后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应急处置，要求事故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全力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025年4月24日，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吉提公司大厅内东立面，事发时有4位工人正在进行墙面造型木板装订工作。徐风某从高约5.1m的木质脚手板上坠落至地面。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08），徐风某等人站立的木质脚手板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2m，木质脚手板离墙面之间的空隙较大且未设置护栏，有可能发生坠落，故该安装作业属于高处作业中的临边作业。

大厅内搭设了满堂操作脚手架。脚手架边距离墙面约 900mm，在脚手架的水平杆上用电线绑扎方钢管，方钢管一端挑出脚手架 500mm，在方管上并排铺设了 2 块宽 200mm×厚 40mm 的木板作为脚手板，脚手板与墙面之间的空隙约 500mm，脚手板外侧无防护栏杆。

死者徐风某现场穿戴了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的安全绳系挂在死者脚下的连接固定脚手架钢管的扣件螺栓上。当人员下坠时，安全绳将扣件拉断，导致徐风某直接坠落至地面。

现场的满堂脚手架由多灿公司委托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如皋市通达劳务有限公司搭建，已通过双方验收，用于大厅顶部灯具安装。多灿公司为了墙面装修施工，自行在满堂脚手架外延搭建悬挑的方钢管和木质脚手板，徐风某便是从第二层木质脚手板处坠落。

经调查，多灿公司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搭建脚手架的资质，也未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承包本次装修项目和搭建脚手架的主体资格。

事发当日，多灿公司安排了 7 名 3 组人员登上脚手架进行高处作业，其中徐风某和徐永某为一组，徐爱某和李某某为一组，分别进行墙面木工装饰作业；叶某某、赵兰某和赵敬某 3 人为一组进行木质脚手板的搭建。但只安排了邓某某 1 名人员对高处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多灿公司未对现场的施工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情况

徐风某，男，63岁，江苏泰兴人，身份证号：321XXXXXXXXXXXX412。

（二）事故类型：高处坠落。

（三）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四）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并结合笔录情况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徐风某，多灿公司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正确系挂安全带，在缺乏临边防护的脚手板上进行高处作业，失足导致高处坠落死亡。其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鸿鸣达公司

鸿鸣达公司将工程的主要内容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多灿公司，属于违法分包。

二、多灿公司

1. 多灿公司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接了此项工程。

2. 多灿公司不具备搭建脚手架的资质，自行在满堂脚手架外延违规搭建悬挑的方钢管和木质脚手板，且搭建的木质脚手板离墙面之间的空隙约为500mm，未按照规定在外侧设置防护栏杆，不符合标准要求。

3. 多灿公司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高处作业前未开具作业票，未制定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在3组作业人员同时进行高处作

业的情况下，仅安排邓某某 1 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监督管理，以致未对徐风某违规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常州吉提传媒有限公司“4•23”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徐风某（死者），多灿公司施工工人，将安全带系挂在脚边的脚手架扣件螺栓上，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8.4 条第 2 款第 4 项“高处作业应设置可靠的安全带悬挂点，并应高挂低用”的要求，失足导致高处坠落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陈某，多灿公司总经理，是多灿公司的主要责任人，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进行风险辨识，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深入，仅派 1 名人员对 3 组高处作业进行监督管理，以致未及时发现徐风某错误使用安全带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

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邓某某，多灿公司采购员，在本工地协助陈琳进行现场管理，擅自同意并组织人员在满堂脚手架外延违规搭建悬挑的方钢管和木质脚手板。作为事发当日高处作业的监督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徐风某错误使用安全带的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多灿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多灿公司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接了此项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的规定。

多灿公司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取得搭建脚手架的资质，为了加快工程进度以及节省费用，自行在满堂脚手架外延违规搭建悬挑的方钢管和木质脚手板，且搭建的木质脚手板离墙面之间的空隙约为 500mm，未按照规定在外侧设置防护栏杆，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要求，违反了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规定。

多灿公司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1 条“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制定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2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的要求进行高处作业前的验收；在 3 组作业人员同时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下，仅安排邓某某 1 人对高处作业进行监督管理，以致未对徐风某违规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规定。

鉴于多灿公司以上违法、违规行为，事故调查组认定多灿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鸿鸣达公司将本项装修工程的部分内容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多灿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的规定，鉴于鸿鸣达公司为住建部门发证单位，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多灿公司要认清自身在行业中的定位，认真学习并遵守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承接业务；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举一反三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规范员工行为，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二）鸿鸣达公司要严格项目发包监督管理，认真核实分包对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要提高对分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标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天宁街道办事处要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牢牢树立“大应急”、“大安全”的管理理念，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切忌各部门各自为战，积极组织协调各个部门开展好安全生产宣教和日常巡检，总结事故教训，负责督促事故单位抓好整改落实。从以人为本的高度、生产安全的角度，举一反三，抓好辖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